

资本市场改革监管取得突破 代表委员建言献策功不可没

——中国证监会百分百办复去年提案议案追记

证券时报记者 于扬

2009年,中国证监会共承办涉及资本市场改革发展问题的全国人大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191件,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毕。其中,人大代表建议85件,政协委员提案106件,承办总量比上年增长9%,办复率100%。中国证监会高度重视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将其作为改进证券期货监管工作的重要途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办理质量,注重办理实效,在完成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同时,有效推动了资本市场改革监管工作,促进了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有效提高办理效率与质量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2009年证监会承办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与往年

证监会始终把建议提案办理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在办理过程中,针对建议提案的特点要求,加强组织协调,严格落实办理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扎实有效的措施,有效提高了建议提案的办理效率与质量。

相比,不仅在数量上增多,而且在内容上涉及面更广、针对性更强,涵盖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推出股指期货等多方面热点问题,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联系更为紧密,充分体现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深入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引导和规范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证监会始终把建议提案办理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在办理过程中,针对建议提案的特点要求,加强组织协调,严格落实办理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扎实有效的措施,有效提高了建议提案的办理效率与质量。主要做法是:

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证监会领导多次就2009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专门做出指示,要求强化与代表委员们沟通、交流,密切与各承办部门的协调联系,按建议提案类别分别提出办理方案,尽早安排和开展工作。证监会办公厅及时召开办理工作交办会,通报建议提案的总体情况,对办理工作作出部署安排,落实办理责任,提出时限要求。在办理过程中会领导认真组织研究,亲自审核把关,同时加大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协调督办,有力推动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

二是完善和落实办理工作机制。证监会各相关部门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办理全国人大代表议案、提案、批评、意见和建议及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规则》,制定完善办理工作方案,落实分级负责、层层递进的办理工作责任制。会领导以身作则,深入调查研究、做好组织部署;各部门负责同志注重督办协调,强化责任担当。在办理过程中,证监会办公厅建立健全建议提案办理进度台账制度,跟踪掌握办理动态,明确办理重点,分解办理责任,狠抓流程控制,落实办理进度,不断提高办理工作质量。

三是密切与代表委员的沟通交流。证监会注重加强在办理建议提案过程中与代表委员的沟通交流,明确要求承办部门在答复前认真了解代表委员的想法意图,在办理过程中与代表委员充分沟通、交换意见,答复后及时跟踪反馈意见。对于涉及面广、处理难度较大的建议提案,通过“请进来、走出去”开门办理,采取上门走访、实地调研、座谈研讨等多种形式,密切与代表委员的沟通和联系,使办理工作真正做到沟通顺畅、有的放矢,增强了办理工作的针对性与有效性。

四是严格落实办理要求。坚持办理进度与办理质量兼顾,要求对建议提案的答复做到完整充实,优质高效,同时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对能够解决的问题及时解决及时落实,对需要逐步解决的问题制定明确的计划安排,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实事求是地说明情况原因,对确实不能解决的问题尽量充分解释,表明原

则意见,保证了建议提案的答复质量。

五是全力做好重点建议的办理工作。2009年证监会参与办理了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重点建议“关于应对金融危机,加大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建议”。对此,证监会高度重视,明确了重点建议的承办部门,要求及时、高质量地提供办理意见。在办理过程中,重点加强与牵头单位的沟通协作,及时通报办理情况,协调配合,共同研究、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全力配合做好重点建议办理工作。

推进市场改革监管重点工作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2009年代表委员建议提案所关注的问题较为集中,建议提案内容与证监会重点改革监管工作高度契合。证监会立足于服务经济发展全局,深化市场改革创新,将建议提案办理与改革监管实践有机结合,注重凝聚各界共识,形成发展合力,有力地推动了资本市场改革与发展工作。

一是关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问题。加快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是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支持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途径。代表委员对此高度关注,有关建议占全部建议的41%。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证监会积极拓展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方式和渠道,稳妥推出创业板,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取得重要突破。一是积极推动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发行上市,大力推动市场化并购重组,促进上市公司行业整合与产业升级。2009年全年99家企业发行上市,193家上市公司再融资,境内融资额达4562亿元。二是稳步推出创业板市场。2009年10月23日创业板正式启动,推出创业板是我国去年迎难而上、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大亮点。截至2009年底,共有36家创业板公司上市交易,筹资204亿元,总市值1610亿元,创业板开局良好。三是积极完善代办股份

转让系统。健全中关村非上市公司股份

报价转让试点制度,截至2009年底,共有挂牌公司59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证监会将进一步完善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管理体制框架,制定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扩大试点具体方案,研究拟订场外市场建设总体方案。四是大力推进债券市场建设。修订发布《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实施公司债券分类管理制度,商业银行重返交易所债券市场进入操作阶段,债券市场的统一互联取得积极进展。截至2009年底,共有36家公司发行上市公司债638亿元,同比增长121.67%。

二是关于稳步发展期货市场问题。代表委员对创新期货品种、推出股指期货等方面较为关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具有很强的参考价值。证监会结合建议提案,着力完善期货市场制度体系,稳妥推进产品创新,维护期货市场平稳运行。一是陆续上市螺纹钢、线材、早籼稻和聚丙烯4个期货新品种,已上市期货品种达23个,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商品期货品种体系初步形成。二是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实施期货市场统一开户制度,开展期货公司分类监管,深入推进净资本监管和保证金监管,强化市场风险监控预警。三是积极平稳做好股指期货推出前的准备工作。在国务院原则同意推出股指期货以来,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股指期货合约和业务规则等主要条款均已发布实施,中金所技术系统顺利切换上线,相关业务培训、投资者宣传教育全面展开,近期已开始接受客户开户。我国期货市场基础建设不断加强,市场功能逐步深化,服务国民经济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截至2009年底,期货市场共成交21.6亿吨,成交金额约130.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8.2%和81.5%,我国商品期货成交量居全球第一。

三是关于新股发行体制改革问题。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关系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和投融资基础功能的有效发挥,代表委员充分肯定了近年来证监会坚持市场化改革的方向,提出了富有建设性和启示性的意见和建议。在广泛深入的调研基础上,证监会坚持服务中央应对

国际金融危机工作大局,积极谋划抵御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政策措施,深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按照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的原则,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

证监会将在进一步总结去年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积极研究推出新股发行改革后续措施,加强对询价、定价过程的监督,完善一级市场价格形成机制,优化发行条件和程序,提高市场资源配置效率。

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完善询价和申购机制,优化网上发行制度安排,重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意愿,加强风险提示,推动发行人、投资者、承销商等市场主体归位尽责。从实际效果看,新股定价的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网上发行冻结资金量显著减少,个人投资者中签户数大幅提高,市场参与主体的履职尽责意识显著提高,新股发行体制的市场化改革方向得到社会认同。证监会将在进一步总结去年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积极研究推出新股发行改革后续措施,加强对询价、定价过程的监督,完善一级市场价格形成机制,优化发行条件和程序,提高市场资源配置效率。

四是关于完善金融监管机制问题。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加强金融监管问题引起了广泛关注。代表委员结合国内外监管经验和教训,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见和建议。多年来,证监会始终坚持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三公原则”为目标,以增强监管有效性为核心,着力加强市场法治建设,着力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引导和规范市场健康发展。同时证监会进一步加强了与有关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协作,在提升监管的有效性,维护金融市场稳定,防范和化解风险,推进金融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后,证监会

将积极会同其他金融监管部门,继续深入探索分业监管体制下的监管协作模式,进一步健全监管合作机制,强化监管资源共享,加强金融监管体制机制建设,增强金融服务经济功能。

五是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问题。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代表委员对夯实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基础等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证监会始终高度重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一直将其作为监管工作的重点,不断采取综合措施,着力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一是深入推进“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督促全面整改公司治理问题,截至2009年底,累计整改一万多个问题,完成比例97.8%,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显著提升。二是进一步完善综合监管体系,完善日常监管与并购重组监管的联动机制,着重强化股价异动的信息披露监管。三是结合上市公司年报监管,加大检查力度,对271家上市公司实施了现场检查,落实中介机构监管责任,延伸检查审计机构164家次。证监会将进一步以深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整改活动为契机,鼓励通过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多种方式推动部分改制上市公司整体上市,严厉打击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提案办公室和国务院办公厅的指导下,2009年,证监会按时、圆满、高效完成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较好地解决了一些社会普遍关注、关切人民群众利益的资本市场热点问题,得到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积极评价。代表委员建议提案与证监会改革监管实践的密切联系和有机结合,有利于推动全社会凝聚共识,有利于形成推进改革创新的合力。2010年“两会”召开在即,证监会欢迎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继续对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建言献策,集思广益,共谋改革发展思路,共同促进和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0-013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二楼一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时间:2010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3:00时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3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上述股东的授权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议程

审议《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修改)》

上述事项详见2010年3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公告》内容。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0年3月16日至3月17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

4.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00015

联系人:钱华

联系电话:023-63856995

联系传真:023-63856995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权限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受托人持股数: 股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授权日期: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0年3月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元证券代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元证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陈琳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78和400-8888-77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272100

网址:www.gyzq.com.cn

国元证券在以下城市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合肥、芜湖、蚌埠、淮南、淮北、马鞍山、铜陵、安庆、滁州、阜阳、宿州、六安、巢湖、宣城、市、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黄山等。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3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副主协调人及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财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增加国元证券为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副主协调人,并自2010年3月3日起增加国元证券和财财富证券为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的代理机构。

特别提示: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10年2月25日至2010年3月19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元证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陈琳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78和400-8888-77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272100

网址:www.gyzq.com.cn

2. 财财富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410005)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410005)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业务咨询电话:0731-84403360或0731-84403319

业务投诉电话:0731-8440335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fund.com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3月3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杭州银行定期定额投资及网上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3月5日起参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网上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及网上银行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2,以下简称“银华保本增值混合”)、银华一揽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3001)、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以下简称“银华领先策略股票”)、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1,以下简称“银华价值优选股票”)、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0)、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1)。

二、定期定额投资及网上银行申购业务活动优惠适用客户范围

活动期间通过杭州银行定期定额或网上银行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定期定额投资及网上银行申购业务优惠活动期限

自2010年3月5日起法定基金交易日。

四、定期定额投资及网上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成功申购上述基金,将享有如下优惠:

1.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杭州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指定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6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

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2.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杭州银行网上银行和柜面开通上述指定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申购交易。除定期定额投资外,投资者通过杭州银行网点柜台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不享受优惠费率。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杭州银行,费率优惠活动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杭州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电话:0571-85108309

传真:0571-85151339

联系人:严峻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23,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 银华保本增值混合基金自2010年3月2日起进入第三个保本周期运作并暂停日常申购、日常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其他基金转换到银华保本增值混合基金的转入业务及银华保本增值混合基金转换到其他基金的转出等业务,暂停期限不超过三个月。银华保本增值混合基金重新开放日常申购、日常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其他基金转换到银华保本增值混合基金的转入及银华保本增值混合基金转换到其他基金的转出等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0年1月12日在三大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发布的《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进入第三个保本周期运作相关规则的公告》。

2. 银华价值优选股票基金自2010年1月15日起暂停日常申购业务;在此期间,银华价值优选股票基金正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及日常赎回等业务。银华价值优选股票基金恢复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在三大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刊登的《关于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3.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基金自2010年2月1日起暂停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10万元以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此期间,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基金正常办理日常赎回、转换转出及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基金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10万元以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0年2月1日在三大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刊登的《关于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3月3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个保本周期集中申购结束及第二个保本周期基金份额转入结果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月12日在三大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发布的《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进入第三个保本周期运作相关规则的公告》,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0年1月15日至2010年2月26日进行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及基金份额进入第三个保本周期操作,并从2010年1月25日至2010年2月25日进行第三个保本周期的集中申购。由于广大投资者踊跃申购,本基金于2010年1月26日提前结束集中申购。经德勤华永会计

师事务所验资,本次集中申购确认的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3,599,999,896.55元人民币,净申购金额为3,568,491,472.11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3,568,491,472.11份,本次集中申购确认的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产生的利息折合基金份额3,365,658.88份。

本公司已于2010年3月1日对原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操作。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公司按照1:1.020753355(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9位)的拆分比例将原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180002)的基金份额进行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原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每1份基金份额转换为1.020753355份,转入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原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由1,050,261,901.75份转换为1,072,058,360.41份。

2010年3月2日对原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180002)与第三个保本周期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集中申购代码为180032,简称为“银华保本三期”)的合并日,180032)的基金份额将合并至180002)的基金份额,合并后的基金份额为4,643,915,491.41份。本基金进入第三个保本周期后,仍使用原名称“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为“银华保本增值混合”)与代码180002)办理日常交易等业务。

本基金自第三个保本周期开始后暂停日常申购、日常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即2010年3月2日至6月1日)。本基金重新开放日常申购、日常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的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3月3日